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2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俐蓁

債務人 豫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徐葦如

人

債務人 周志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736,968元	113年8月24日	5.96%	自113年8月24日起
002	3,326,527元	113年8月18日	3.625%	自113年8月18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